

南京证券

关于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南京证券作为中交远洲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人代表曹文宏女士因涉嫌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罪被绥化市公安局北林分局刑事拘留，无法履职，无法配合公司出具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近日，主办券商在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北林发布”上查询到该平台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发布了《绥化市公安局北林分局通告》。通过该通告获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曹文宏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并由绥化市公安局北林分局立案侦查。公司监事郭芳芳同为涉案犯罪嫌疑人。

公司业务目前处于停滞状态，员工陆续离职，管理层无法履职，公司无法正常召开相关会议，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存在经营风险和治理风险。

目前公司股票处于停牌状态，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现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转让的风险。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1、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曹文宏女士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并由绥化市公安局北林分局立案侦查，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与其无法取得有效联系，公司目前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曹文宏女士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被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职，无法配合公司出具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业务目前处于停滞状态，员工陆续离职，管理层无法履职，公司无法正常召开相关会议，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影响了公司经营和规范治理。

3、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未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目前处于停牌状态。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持与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有效沟通，积极依法依规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曹文宏女士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并由绥化市公安局北林分局立案侦查，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其无法履职，无法配合公司出具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导致公司无法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重大事项无法及时形成有效决策。

2、公司业务目前处于停滞状态，员工陆续离职，管理层无法履职，公司无法正常召开相关会议，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现公司无法在2020年8月31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转

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目前曹文宏女士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并由绥化市公安局北林分局立案侦查，结果具有不确定性。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进展、公司经营治理情况，并督促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转让。如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终止挂牌的相关通知或出具的函件所载时间为准。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后，将不能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转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曹明妍 15104556636

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阮小青 010-87820591-806
李晓强 010-87820591-805。

五、 备查文件目录

《绥化市公安局北林分局拘留通知书》；

《中交远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立案侦查的公告》；

微信公众号“北林发布”《绥化市公安局北林分局通告》。

南京证券

2020 年 9 月 24 日